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7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87,638,25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8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5,977,53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816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0,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66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7,372,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 189,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36,2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36%；189,38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9%；7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 202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7,249,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8%；反对 211,9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弃权 1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013,6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689%；211,98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2%；17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7,367,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5%；反对 192,9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31,2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01%；192,98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6%；7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7,375,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2%；反对 185,5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40,0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00%；185,58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55%；7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荆日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